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88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0880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，本府及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
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利率亦配合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3月31日內授營財字第112080479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自112年3月29日起由原年息1.47%調整為年息1.595%，旨揭貸款借款人負擔利率自是日起由1.387%調升為1.512%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

